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文件

永卫星湖发〔2024〕20号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继续做好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 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永委农组办发〔2021〕20号）相关要求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，为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接受职业教育的人员进行补助。现就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农村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。指经精准识别进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。子女本人户口已迁出的(主要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),同样享受扶持政策。

(二)子女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。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在校学习,并在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、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。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;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。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,如享受了“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补助(即最高8000元学费补助)”等重庆地方政府补助政策的,不得同时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。

二、补助期限

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(包括顶岗实习),其家庭均可享受补助。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补助,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,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补助政策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按每生每学期1500元/人的标准进行补助,学年分为春期和秋期,每学年共3000元/人。

四、补助方式

(一)生源地补助。凡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,无论其子女在何地就读,均在其家庭所在地申请。

(二)直补到户。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对象是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,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户。

(三) 分期申请发放。每学年分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两期申请、审核，补助资金分学期发放。

五、申报审核

由于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已经停用，今年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申报审核。

(一) 申报资料。申报资料要全，学生填写申请理由要真实，据实反映家庭状况。补助对象申报资料包括：重庆市 2024 年雨露计划补助申请表”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、学生身份证复印件、第一次申请的学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后续申请需提供缴纳学费凭证原件）、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开户银行且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）。

(二) 申报程序。补助对象务必填写申请表，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；村委会初审申报对象身份和就读职业院校，公示 5 天；报街道审定并公示 5 天，再由街道统一将所有学生的申报资料、街道、村两级公示照片复印件、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鲜章的重庆市 2024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报送区乡村振兴局。同时，汇总表还需报送电子件。最后经区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并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(一) 春季学期。3月10日至5月10日期间进行申报，村级于4月15日前上报，街道于4月30日前审核上报，区级于5月20日之前完成复核，6月中旬补助到位。

(二) 秋季学期。9月10日至11月10日期间进行申报，村级于9月15日前上报，街道于10月31日前审核上报，区级11月20

日之前完成复核，12月中旬补助到位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各村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，帮扶干部要做好就读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的思想工作，帮助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完成雨露计划补助的申报。若在申报期间遗漏，可在下学期补交申请表，进行补报，并发放相应补助，做到“应补尽补”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永川区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
2.重庆市永川区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汇总表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